

附件五

(大專校院、法人或個人全銜)
申請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補(捐)助經費
經 費 收 支 明 細 表

年 月 日 (幣別/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補(捐)助案件編號：								
一、經費來源								
科目名稱		金額				備註		
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助								
其他機關補助								
自籌								
合計								
二、各項經費支出								
申 請 單 位 填 寫							金管會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科目名稱及用途別		黏存單 編號	數量 / 單位	單 價	支出總額	說明	申請 補助金額	核定 補助金額
場地租金								
小計								
園區空間維運管理								
小計								
水電、網路使用費、保全、辦公室管理費								

小計								
園區辦理新創育成業務費用								
小計								
總計								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主辦會計人員： 法人負責人：							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

（本表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或依此格式印製填寫）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(捐)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